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99 年度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 C4--產學合作徵求計畫**  
**徵求通告**

**注意事項**

1. 公開徵選計畫申請需完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由執行單位行文造冊至國科會人文處，如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將不受理該項申請計畫。
2. 99 年度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限為 99 年 6 月 1 日~100 年 5 月 31 日。
3. 計畫書申請截止日：自公告日起至 99 年 3 月 31 日。
4. 本分項公開徵選計畫需列入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申請兩件以上研究計畫者（含多年期預核案），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5. 國家型計畫屬任務導向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確認清單**

- 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以及保障您的權益，申請書寄出前，請再做最後確認。
1. 申請書計畫類別：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簡稱應用型)
  2. 申請書計畫歸屬：人文處。
  3. 申請書學門代碼：H32C4 「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
  4. 參與數位典藏推廣計畫，需確切說明計畫欲推廣應用之數位內容與取得管道為何，並在繳交計畫書時一併提供已完成數位化建置之證明文件。
  5. 為避免相關授權爭議與執行困難，請於計畫書中提出機構合作意向書、以及典藏內容使用授權書等。

## 壹、背景說明

我國數位典藏計畫推展至今，已累積了相當可觀的典藏資源，如何有系統的在教育、研究或產業各層面，有效運用這些內容成果，逐漸成為重要課題。99 年度的「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當中，設有「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分項（下簡稱「本分項」），即是以促成數位典藏內容與技術融入教育、研究、產業與社會發展做為主要目標，並以第一期成果與經驗為基礎，擴大與深化數位典藏成果在文化、學術和產業層面的應用，促成數位社會之健全發展。在實施策略上，本分項試圖從文化、學術、社經、教育層面切入，關注於以下四個主題領域：

- 一、授權平台與規範機制推動：從法律和經濟層面切入，分析數位典藏智財與授權議題，並進行授權平台之規劃與需求評估，以及規範機制與政策的研擬。
- 二、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從學術和文化層面切入，視部份數位典藏成果為公共資產，就「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面向，從使用者角度出發，推廣促進數位典藏成果之近用與傳播。
- 三、人文與社會發展：從文化和社經層面切入，所關注者為調和數位落差、重視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使用介面改進與社會影響等。

四、地理資訊應用推廣：從學術與教育層面切入，建置 GIS 資料流通平台 20 個、推動 GIS 在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和社會層面的應用、以及研發配套的教學素材和資源，以支援相關課程的教學等。

本分項除分就上述領域設有子計畫外，亦設有「推廣應用公開徵選」子計畫，旨在透過對外徵求的模式，廣邀各部門參與，與本分項團隊進行協調整合，串連相關資源，共同深化和推廣數位典藏之成果。

## 貳、徵求主題與內容

「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產學合作計畫」99 年度的徵求主題，主要從本分項所關注的領域切入進行規劃，邀請產業界與典藏機構、學校、研究單位的積極合作參與。參與公開徵選申請之計畫，須符合下列主題之一，亦可提出符合兩項以上主題（屬同一領域或者跨領域均可）之構想。

主題一：授權機制應用模式

主題二：無形資產鑑價

主題三：數位典藏數位內容之加值應用推廣計畫

主題四：數位典藏品牌經營與文化行銷徵案計畫

主題五：數位典藏地理資訊加值應用

以下分別就以上各主題之基本構想和詳細內容說明之：

### 主題一、授權機制應用模式(主題代號：C41)

本徵選主題欲調查數位內容推廣到數位內容產業之加值應用模式，瞭解不同授權機制之商業或教育知識推廣模式，期能提供典藏機構、學校與市場之參考，作為建立指標性成功案例之示範。申請計畫應就下列三主題中之一項，提出加值應用模式之調查報告：

#### (一) 公眾授權 / 開放性授權之商業化應用模式

目前市場上已有公眾授權 / 開放性授權結合民間藝術創作人、出版人等力量之商業應用模式，例如美歐兩地線上音樂網站 [Magnatune](#)、[Jamendo](#) 及國內之 [KKBOX](#)。推動公眾授權/開放授權為政府既定政策之一，為瞭解公眾授權/開放授權對數位典藏品之商業化，是否有正面之影響，以及其問題，特徵求本項主題。申請計畫須調查下列要點：

- 1、數位典藏加值創意及授權行銷如何落實；
- 2、以公眾授權 / 開放性授權如何進行商業化應用；
- 3、以公眾授權 / 開放性授權如何推廣數位內容；
- 4、上述之商業化應用中，如何建立兼顧作者、消費者與業者權益之付費模式及利潤回饋機制；
- 5、如何評估上述商業化應用之產值；
- 6、分享授權實務作業流程及執行過程之意見與想法。

#### (二) 典藏機構授權業務之委外經營

數位內容授權業務之推動，需要具備專業訓練及長期實務的經驗累積，且數位典藏機構目前多以文教任務為主，不宜涉入商業事務，故如何透過委外經營，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重點突破發揮典藏內容應用價值，即為本主題徵求之重點。申請計畫須符合下列要點：

- 1、以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典藏機構為調查對象；
- 2、針對該典藏機構討論擬定適宜的委外契約；可針對特定授權領域或特定種類數位產品為之。
- 3、建置授權管理機制，監督數位內容授權加值應用後之品質；
- 4、制訂權利金計價收費標準；
- 5、分析執行授權委外業務可行之作業方式、問題點與對應方案。

### (三) 數位典藏之教育或知識推廣授權模式

本主題徵求適於將數位典藏融入於教育或知識推廣，發揮數位典藏之教學與知識價值之授權模式。申請計畫需符合下列要點：

- 1、調查我國與外國將數位典藏內容運用到教育學習或知識推廣（如：教科書）之授權模式；
- 2、若屬付費授權模式，應說明合理付費模式及利潤回饋機制。
- 3、分析授權實務作業流程及執行過程之意見與想法。

## **主題二：無形資產鑑價(主題代號：C42)**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在於蒐集與研究無形資產的鑑價方式用於數位典藏機構之可行性，分析數位化內容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和授權問題，並研究數位典藏此一領域之無形資產鑑價議題。

本徵求主題之申請，計畫應就下列二主題中之一項，從事調查、整理和分析，並應就其主題提出調查報告：

### (一) 無形資產鑑價之方式

無形資產鑑價的方式，會因為鑑價的目的而有不同的方式及考量，所涉及的參數、數據亦會隨著修正，本研究茲以授權交易及融資兩大目的，進行無形資產鑑價方式之研究，細節如下：

- 1、瞭解國內外數位典藏品之鑑價與定價方式；
- 2、研究國內外影響數位典藏品鑑價與定價之環境因素；
- 3、針對不同類型的數位典藏品（例如：圖檔、影像、聲音等數位化成果）與品牌等，以具體實務案例來分析，並且提出可具體操作之鑑價與定價方式。

### (二) 各類數位典藏品於國際授權市場交易價格調查與分析

- 1、蒐集國際數位內容授權市場之交易資料；
- 2、分析數位典藏品於國際市場之授權交易價格；
- 3、針對不同類型的數位典藏品（例如：圖檔、影像、聲音等數位化成果）與品牌等，以具體實務案例來分析，並且研究、比較與歸納其授權交易價格如何訂定。

### **主題三：數位典藏數位內容之加值應用推廣計畫(主題代號：C43)**

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至今執行已超過七年，數位化內容建置數量累積驚人且主題豐富多元。然而卻也由於成果型態之歧異性、執行機構之分散，致使許多戮力建置之典藏內容散居各處，缺乏妥善經營、使用、與加值應用。

據瞭解，目前就有不少典藏機構手中雖掌握豐富數位化物件，卻苦無宣傳管道，不知該如何包裝加值、向外觸及合適的使用者與消費者、亦或是去嘗試開發新的典藏加值應用可能性。故本徵案之目的，便在於媒合數典典藏機構與具備行銷、加值專業之產業或學界，以協助過往未被重視、或未加善用之典藏成果以及數位內容，能透過本徵案而獲再生。徵案需求包含：

- (一) 本案由典藏機構與加值推廣團隊共同組成為佳。針對特定典藏內容、或特定使用者族群，透過專業規劃與執行來重新包裝應用典藏內容，並思考商業加值可行性。
- (二) 典藏內容加值推廣方式不限，惟需注意遵循國科會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與各項配合需求事項。
- (三) 於細部計劃書中請詳列：
  - 1、所運用之數位典藏數位內容說明
  - 2、加值推廣規劃與執行方式
  - 3、目標使用者需求分析
  - 4、市場規模或產值效益預期
- (四) 本徵案尤其鼓勵創意運用各式新傳播科技與網路技術，以達效益加成效。

### **主題四：數位典藏品牌經營與文化行銷徵案計畫(主題代號：C44)**

數位典藏第二期計劃至今已屆參年，此以「推廣」為宗旨的計劃仍戮力尋找行銷推廣數位典藏成果之模式與契機。然而有鑑於目前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國家數位典藏工作與成果的認知尚有不足，故在數典成果真正進入文化創意產業鏈之前，完整的品牌經營與文化行銷策略應為首要工作，是以規劃此徵案。

此「數位典藏文化行銷產學合作徵案計畫」，以「數位典藏品牌 branding」、「文化推廣策略擬定與執行」、或「個案分析」為主要方向，也同時歡迎各式產學合作數典文化加值提案。本徵案主題之主要問題意識為：如果視數位典藏成果為一種「文化品牌」，那麼該如何經營此品牌 branding？可搭配何種文化與商業推廣模式？可向什麼樣的群眾推廣？如何可彰顯數典成果於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加值鍊中的特殊性？又如何再激發創新等？期透過本徵案計畫，能為數位典藏計

畫謀求各式品牌與文化行銷可行方案。徵案需求包含：

- (一) 本徵案由典藏機構與行銷增值推廣團隊共同組成為佳。本徵案要求團隊從「品牌經營與文化行銷」角度，切入分析數位典藏成果本身品牌經營之道與文化行銷可行模式，並可搭配增值應用配套計畫。
- (二) 品牌與文化增值推廣方式不限，惟需注意遵循國科會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與各項配合需求事項。
- (三) 本徵案性質可包含：
  - 1、 「文化品牌」與「數位典藏」關連之概念與理論研究
  - 2、 品牌經營與文化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
  - 3、 擇定數典個案，進行使用者需求分析
  - 4、 市場規模或產值效益市場分析
- (四) 本徵案要求執行團隊對於數位典藏主要成果、典藏內容、數典整體架構、既有平台與市場等具深入瞭解，並具備具體品牌行銷執行經驗。

#### **主題五：數位典藏地理資訊增值應用(主題代號：C45)**

地理資訊在現代社會的應用層面快速成長，包括旅遊、教育、環境資源經營等。95 學年度起，高中一年級地理科課程正式納入地理資訊，顯示其應用推廣的價值。數位典藏地理資訊已累積大量資料，這些成果不僅得以應用於學校課程、旅遊服務，或環境資源經營管理面向，更可以將其納入國土資訊中。

本徵選主題之目的，在於鼓勵產業界與學術界共同研發地理資訊融入式學習教材或電子地圖，讓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廣泛應用到教學和鄉土文化產業，提升學習領域的深度和廣度，提高地理資訊應用的範圍，進而強化國人的國際競爭力。

申請本主題之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申請計畫應善用現有之數位典藏地理資訊資源  
研發團隊應充分瞭解數位典藏地理資訊現有成果，運用數位資訊技術結合創意元素，開發地理資訊融入教學的學習教材，開拓數位典藏地理資訊資源的發展空間。
- (二) 教材研發應有明確的對象和目標  
適用對象不限制年齡層，如為教學輔助材料則須註明適用對象和範圍，如：九年一貫之社會領域、高中地理。融入課程不限領域，如：歷史、社會、地理、人文、環境等。將優先鼓勵具有創新和多元特性的教材，至於鄉土文化產業的應用，則可結合旅遊。
  - 1、 計畫團隊成員的要求  
應具有教案設計、數位製作與使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的能力。參與合作的廠商應在地理資訊應用技術上或資料取得上，有明確的角色和貢獻。

## 2、申請計畫製作之標準

數位學習教材，應力求符合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推行之 SCORM 標準，使數位典藏地理資訊加值成果可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接軌。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網站：<http://elnp.ncu.edu.tw/>)。

## 3、研發成果之形式

計畫研發成果應包裝成可銷售之商品，其形式不拘，如：電子書、遊戲光碟、資料庫、付費網站或傳統之平面印刷。唯，應具備教育意義、商業價值。

# 參、計畫評審項目

## 一、本次產學合作之公開徵選計畫書的評審項目包括：

### (一) 形式審查

1. 申請團隊資格符合本規定，並能證明其足以勝任此計畫之執行，包含主持人申請資格、申請單位(包含合作典藏機構、法人團體)資格等。
2. 申請計畫之內容與本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性質相符。
3. 申請計畫之內容與本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設定之徵求主題有一項以上相符。
4. 申請計畫構想明確且具可行性。

### (二) 內容審查

1. 申請計畫達成數位典藏推廣應用目標的效益。
2. 申請計畫之理念與本分項、各徵求主題理念的契合度。
3. 申請計畫執行時程規劃與執行力評估。
4. 申請團隊成員之專業背景與經驗，與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等。
5. 申請計畫經費、人力之合理性與研發時程之配合度。
6. 產學合作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7. 申請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審議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二、計畫書的內容應包括：

- (一) 至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申請，並依規定格式撰寫填寫相關資料及文件(請至國科會首頁查閱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相關資料)。
- (二) 請將貴申請團隊「近五年執行數位典藏相關計畫之經驗與金額」、以及「該年度同時申請其他數位典藏相關之計畫摘要、金額」。當作附件資料。

##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計畫之提出，必須由國科會認定受補助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下稱「計畫執行單位」）為之。
- 二、合作企業資格之認定，乃依照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者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任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為原則。合作企業家數不限，惟由兩家以上企業參與時，應推選一家代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約。
- 三、典藏機構：以參與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TELDAP)典藏機構為主。
- 四、前述徵求主題已對申請團隊之專長和背景另設有條件者，則申請團隊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應符合各該徵求主題所設之條件。
- 五、每一子計畫申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申請總經費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需提供與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具體運用規劃。
- 六、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應高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並應繳交不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 伍、計畫評選時程與送件方式

- 一、計畫執行期限：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為期 1 年。
- 二、計畫書申請截止日：自公告起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 三、計畫書繳交方式：  
請於國科會網站申請(<http://web1.nsc.gov.tw/>)，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由執行機構備文（檢附計畫申請人名冊，一式兩份）到會（受文者請註明：國科會 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
- 四、**注意事項：**  
**線上製作計畫書時，請務必於計畫名稱後面加註『主題代號』，若為跨領域，亦請註明所包含之徵求主題代號。**

## 陸、計畫管考方式

- 一、配合計畫辦公室管考作業（需於計畫通過後簽署國科會計畫執行同意書、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承諾書），申請之計畫書也將提供予管考單位進行審議考核作業。
- 二、需至國科會之「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網站登錄計畫研發成果。
- 三、獲選計畫應配合本公開徵選計畫所舉辦之管考要求及各項交流活動，包括

參與交流會、接受定期考核、配合盤點工作、撰寫結案報告、辦理成果展等等。並應能與本分項總計畫、各分項子計畫進行整合，並能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

- 四、 獲選計畫應盡力配合本國家型科技計畫所推動之重要工作與活動，如：
  - 1、 配合聯合目錄的規劃與建置。
  - 2、 提供計畫成果予分項計畫，完成異地備份相關工作等等。
  - 3、 配合成果盤點工作項目。

## 柒、 成果歸屬

- 一、 獲選計畫由國科會與計畫執行單位及主持人簽約執行；如有其他機構參與本計畫，則由計畫執行單位另與該機構簽約，約定彼此權利義務關係。
- 二、 本公開徵選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於 TELDAP 執行期間內擁有各研發成果之使用權。
- 三、 前項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由計畫執行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創意產品以本國家型計畫網站內容為素材時，引用需註明出處。計畫內容若包括原始典藏品數位化工作，需取得典藏機構授權同意。
- 五、 合作企業應繳交先期技轉權利金，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八，於簽約日起三年內擁有使用計畫成果之權利。
- 六、 產學合作之研發成果，除經本會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之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計畫機構所有。
- 七、 單一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轉金）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者，該產學計畫成果，屬於本會出資部份者，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於企業出資部份，由計畫執行機構與企業商議約定。
- 八、 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與企業共有時，應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

捌、 本徵求通告未盡事宜，依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玖、 其他相關資訊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http://www.nsc.gov.tw>。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相關辦法：  
<http://web1.nsc.gov.tw/lp.aspx?CtNode=1092&CtUnit=658&BaseDSD=5&mp=1>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綜合業務處 Q&A：

<http://www.nsc.gov.tw/cen/lp.asp?CtNode=1207&CtUnit=870&BaseDSD=7>

四、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http://teldap.tw/>

五、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學習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計畫：<http://case.ndap.org.tw>

## 壹拾、 聯絡方式

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召集人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劉靜怡副教授  
cy1117@ms17.hinet.net

推廣應用公開徵選子計畫 計畫主持人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孫春在教授  
ctsun @cs.nctu.edu.tw

國科會人文處 趙雙駿先生  
TEL：02-2737-7988  
Email：shuchao@nsc.gov.tw

推廣應用公開徵選子計畫 專任助理  
林玉奇  
TEL：02-2365-3046  
Email：dannielintw@gmail.com